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56号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希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连伟、靳向煜、张伊扬、董文天，合计4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5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